

证券代码：837454

证券简称：思威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红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唐镇川、黄凤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唐镇川、黄凤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主要对公司 2018-2020 年预期实现的净利润目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董事提名权、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治理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严红光、唐镇川、黄凤玲（系唐镇川的配偶）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 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公司拟进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已认购总股份变更等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

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的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详情见公司拟定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将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